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41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6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安排雁江分局依法对雁江区中和镇中和村3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组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中和镇中和村3组，耕地总面积79.54亩，居民总人数95人；原已征收耕地面积24.54亩，应安置人30人(包含原已转非中死亡的1人)，现实际耕地面积55亩，居民66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8333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17.2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0.84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0.27亩，其他土地0.57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10.2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93076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0.5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535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98434 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10.2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7.2 \text{ 倍} = 139015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0.5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7.2 \text{ 倍} \div 2 = 3858 \text{ 元}$

小计: 142873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 (扣除水池面积 0.07 亩)

耕地: $10.2 \text{ 亩} \times 1100 \text{ 元/亩} = 11220 \text{ 元}$

小计: 11220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: $10.2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/亩} = 15300 \text{ 元}$

小计: 15300 元

2. 其他土地: $0.41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1476 \text{ 元}$ (扣除道路 0.16 亩)

小计: 1476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5520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94823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12 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, 其安置人数, 应在该组(社)居民总人数中核减, 不再计入该组(社)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补偿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补助款统一拨付到被征乡镇(乡)财政所, 由镇(乡)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69

联系人: 王 陈 卓 刚

特此公告。

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8月16日